

中宁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《中宁县农村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农村专职网格员队伍管理，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宁县农村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当前，农村基层治理面临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亟需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力量，提升治理效能。农村专职网格员作为联系群众、掌握民情、化解矛盾的重要力量，作用日益凸显。为规范网格员管理，保障其有效履职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坚持“广纳民意、汇聚民智”原则，广泛征求了全县12个乡镇及县委政法委等5个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建议。同时，召集上述单位分管领导、6名村党支部书记及6名农村专职网格员，召开现场讨论审定会议。经梳理研判，将合理化建议充分吸纳进《办法》，确保政策更贴合基层实际、更具可操作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重点围绕五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，覆盖网格员“进入、履职、管理、保障、退出”全流程：

1.人员配备：明确网格员的配置标准、选聘条件和程序。

2.职责任务：细化网格员在信息采集、矛盾调解、政策宣传、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具体职责。

3.管理制度：规范日常管理、培训、请销假、工作纪律等要求。

4.薪资待遇：明确薪酬构成、发放方式及相关保障。

5.考核奖惩：建立以实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激发队伍活力。